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关公告。

二、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083,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交易均价为25.45元/股，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7月3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747,90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由5,083,253股增至6,608,229股。2016年6月28日，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解锁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等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以及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6,608,229股已全部出售。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